

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推荐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15日，教育部召开新一届行指委成立大会，新一届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以下简称轻工行指委）正式成立。轻工行指委是在教育部领导下，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牵头组建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性专家组织，新一届轻工行指委由68名委员组成。根据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为更好的开展轻工行指委工作，经报教育部备案同意，下设10个专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指委）。按照方便工作、广泛参与、优中选优的原则，在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经研究，各专指委拟定牵头单位和主任委员组成如下：

序号	专指委名称	牵头单位	主任委员
1	轻工艺术设计专业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卢坤建
2	工艺美术专业委员会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浦永祥
3	陶瓷玻璃专业委员会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邵汉强
4	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委员会	中国家具协会	屠 祺
5	皮革制鞋专业委员会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王树生
6	日用化工专业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王玫瑰
7	现代造纸技术专业委员会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陈向斌
8	塑料专业委员会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杨劲松
9	轻工（业）数字化制造技术专业委员会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戴裕崴
10	轻工机电装备专业委员会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吴学敏

为充分发挥行指委在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征集遴选专指委委员，具体安排如下：

一、委员推荐遴选原则

1. 各专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4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数量视专业委员会在行业内的覆盖规模而定，但一般不超过 50 人。覆盖专业较多的专指委可设立专业组，专业组按中高本一体化设置，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 人。

2. 各专指委委员由专委会主任委员推荐遴选，上报轻工行指委审批确定。

3. 为确保专指委委员的结构合理性，要吸纳中、高、本不同专业类型的代表。

4. 各单位推荐到每个专指委的人数不超过 1 人，秘书长单位可以是 2 人。

5. 委员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含高职本科）、普通本科高校和研究机构等人员组成，原则上行业企业人员占比不低于 30%。

二、委员推荐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坚持原则，学风端正，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2. 熟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热爱专指委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一般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是单位正式在岗人员。其中，来自行业企

业的委员，应熟悉行业政策，了解轻工发展和科技创新，一般应具有参与相关行业企业标准建设的工作经验；来自教育系统的委员，应熟悉教学和教学管理，一般应具有参与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教材等建设的工作经验。

3. 优先遴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最佳指导教师、全国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教师、全国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国家“双高校”重点建设专业负责人、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

4.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国家“双高计划”、国家示范校、国家骨干校、国家优质校项目建设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学者。

5. 具备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能够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认真落实教育部和轻工行指委有关工作要求，积极承担并协调本单位及有关方面力量承担专指委工作任务。

6. 所在单位同意并支持委员在专指委的工作，能够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三、专指委组建时间安排

各专指委面向本专业领域征集委员于2022年11月2日前确定专指委设置基本框架，并确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部分委员人选。名单上报轻工行指委秘书处。

四、资料报送

推荐工作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填写《轻工行指委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附件2），委员推荐人选须填写《轻工行指委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件3）。报送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日。

附件 2 的 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发至轻工行指委秘书处邮箱。

附件 3 的 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发至相应专指委秘书处邮箱（附件 1）。

请各专指委研究制定本专指委工作细则，本届专指委工作规划（2022-2025 年）及下一步工作计划（送审稿），于 11 月 14 日前发送至轻工行指委邮箱。

轻工行指委秘书处联系人：马占平、雷美良

电话：010-68396340 18643075995 15526441412

邮箱：qghzw@outlook.com

附件 1. 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及联系方式

2. 轻工行指委下设专指委委员推荐汇总表
3. 轻工行指委下设专指委委员推荐表

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代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及相关信息

序号	专指委名称	牵头单位	主任委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轻工艺术设计专业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卢坤建	桂元龙	13902404085	474347452@qq.com	
2	工艺美术专业委员会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浦永祥	周清	13915552218	329452503@qq.com	
3	陶瓷玻璃专业委员会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邵汉强	蒋雍君	13771388833	835353999@qq.com	
4	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委员会	中国家具协会	屠祺	李岳洋	13811210703	35276952@qq.com	
5	皮革制鞋专业委员会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王树生	赖晓毅	13850793285	315516350@qq.com	
6	日用化工专业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王玫瑰	陈金伟	15915892039	2005103052@gdip.edu.cn	
7	现代造纸技术专业委员会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陈向斌	鲁炳辰	18727915559	lubingchen1@126.com	
8	塑料专业委员会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杨劲松	滕业方	13584386312	tengyefang@163.com	
9	轻工(业)数字化制造技术专业委员会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戴裕崴	韩志国	13821285082	znzzzzw@126.com	
10	轻工机电装备专业委员会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吴学敏	王红军	13675145303	wanghj@niit.edu.cn	

附件2

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专指委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称	职务	学历学位	专业领域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上届专指委委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1. 每所院校推荐到每个专指委的人数不超过1人，秘书长单位可以是2人。
2. 推荐人员原则上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二级院（系）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以及业绩突出的骨干教师。
3. 同等条件下，上届行指委委员、专指委委员优先考虑。
4. 职教本科轻工专指委委员原则上为具有本科办学经历，或拟办本科专业的二级院（系）以上领导。

附件 3

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申请专指委	1. _____ 专指委（首选）； 自荐为副主任委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专指委（备选）； 自荐为副主任委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何种专业(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				
在本行业企业或职业教育领域参与的有关主要工作及标志性成果				

<p>曾获荣誉 情况</p>	
<p>本人拟在专指委中参与的主要工作考虑,能够发挥的主要作用</p>	
<p>所在单位意见(是否支持所推荐委员在专指委的工作,并能够提供必要条件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轻工行指委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此表 2 页, 请正反打印)